运城市医疗保障局
运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运医保函〔2026〕27号

运城市医疗保障局
运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新生儿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保局、卫健局，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现将《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新生儿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晋医保函〔2026〕25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各县（市、区）医保、卫健部门，市医保中心要全面落实省政府决策部署，切实提高新生儿基本医保参保覆盖率，确保任务按时完成。

运城市医疗保障局　　运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年4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

晋医保函〔2026〕25号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生儿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

各市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

“资助新生儿参保”已列为2026年度省政府民生实事，为全面落实省政府决策部署，努力实现“出生即参保”，切实提高新生儿基本医保参保覆盖率，确保任务按时完成，现就进一步做好新生儿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提高新生儿出生“一件事”联办率

对在我省助产机构出生、婚生且符合省内落户政策的新生儿，优先通过新生儿出生“一件事”办理参保登记。助产机构要指导帮助新生儿家长通过山西政务服务网和“三晋通”（微信、支付宝）小程序“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申请办理出生医学证明等相关事项，数据自动流转至公安机关，办理完户口登记，

医保部门接收到户口登记信息后自动完成参保登记，同步开通待遇享受。通过新生儿出生“一件事”平台办理居民医保参保登记默认新生儿参保地为户籍地。

二、做好新生儿容缺参保登记

对不符合或未通过出生“一件事”平台办理，已办理出生医学证明尚未办理户籍的新生儿，助产机构在办理出生医学证明的同时，要通过定点医疗机构管理系统（医保直通车）协助新生儿家长办理新生儿参保登记业务，或协助指导新生儿家长通过“山西医保”微信公众号以及支付宝小程序办理新生儿参保登记业务。省级医保部门定期同公安部门进行数据交换，自动匹配新生儿户籍身份信息。

凭出生医学证明办理参保登记的新生儿，完成户口登记后，在医保信息系统将身份证件信息更新为户籍信息，即可正常享受各项医保待遇；未办理户口登记的，可凭出生证、出院证、医疗机构住院收费票据、父亲或母亲银行账号，到参保地县级医保经办机构按规定手工报销。

三、做好新生儿资助参保宣传工作

各级医保部门要采取线上+线下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宣传。要深入医疗机构进行“点对点、面对面”宣传动员，制作《新生儿参保告知书（模版）》（见附件），在孕产妇入院生产时，随《患者入院须知》等一并发放至孕产妇及其家属手中。要制作短视频、宣传册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通过微信公众号、抖音号等新媒体大力宣传新生儿资助参保和医保待遇政策，广泛

宣传“资助新生儿参保”这一省政府的民生实事。助产机构要加强政策培训，助产机构医护人员要熟悉新生儿参保相关政策，并向产妇和家属进行宣讲。

附件：新生参保告知书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年3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新生儿参保告知书

（模版）

一、新生儿参保政策

2026年1月1日零时以后出生的新生儿按规定办理我省居民医保参保登记的，出生当年个人缴费由财政全额资助。

二、新生儿医保待遇政策

新生儿凭户籍或出生医学证明，在户籍所在地或父母常住地医保经办机构按规定办理参保登记手续，出生当年不缴费；出生次年按规定缴费，出生后90天内参保缴费的不受集中缴费期限制，缴纳个人缴费部分后，享受财政补助政策。自出生之日起所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均可纳入医保报销范围。

三、新生儿参保登记流程

（一）通过新生儿出生“一件事”办理流程

1.【山西政务服务平台】-【高效办成一件事】-【新生儿出生一件事】-【立即办理】

2.【三晋通小程序（微信/支付宝）】-【高效办成一件事】-【新生儿出生一件事】-【立即办理】

（二）容缺参保登记流程

1.【定点医疗机构管理系统（医保直通车）】-【医保协同业务】-【新生儿参保登记】

2.【山西医保微信公众号】-【服务大厅】-【我的医保】-【我要办】-【新生儿参保登记】

3.【山西医保支付宝小程序】-【我要办】-【新生儿参保登记】

四、容缺参保登记所需材料

1.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清晰电子照片/电子证照）

2.监护人身份证（实名登录、人脸识别）

3.监护人有效手机号码

五、温馨提示

新生儿参保信息务必准确一致，姓名、出生日期、出生证编号填写错误将会导致审核不通过。